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73,429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金城医药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锦圣基金《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锦圣基金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说明：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1.06	3,851,230	0.9928	重大资产重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0,643,778	23.37	60,512,548	15.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3,778	23.37	60,512,548	1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锦圣基金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首次减持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8日）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锦圣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8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1,549,838股，回购账户股份数为3,647,15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目前，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锦圣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